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

原告 林唯安即安達角鋼行
安寶角鋼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凌宇

原告 開心角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唯歡

上三原告之

訴訟代理人 陳彩今

翁顯杰律師

被告 葳峰鋼鐵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劉嘉峰

上二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涂成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嘉峰、葳峰鋼鐵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唯安即安達角鋼行、安寶角鋼有限公司、開心角鋼有限公司共新臺幣拾萬元；及連帶給付原告安寶角鋼有限公司新臺幣捌萬元，以及連帶給付原告開心角鋼有限公司新臺幣捌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嘉峰、葳峰鋼鐵有限公司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林唯安即安達角鋼行、安寶角鋼有限公司、開心角鋼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安寶角鋼有限公司預供擔保，以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開心角鋼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裁判、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裁判、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林唯安即安達角鋼行（下稱安達角鋼行）乃獨資商號，其經營者為林唯安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翻拍畫面在卷可稽（見刑案他字卷第4頁），原告安達角鋼行起訴時雖以獨資商號名義為之，然已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當庭更正之，是此部分自不生欠缺當事人能力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葳峰鋼鐵有限公司（下稱葳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智簡附民卷第5頁）。嗣於108年7月26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葳峰公司、劉嘉峰應連帶給付原告安達角鋼行、安寶角鋼有限公司（下稱安寶公司）、開心角鋼有限公司（下稱開心公司）共1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時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葳峰公司、劉嘉峰應連帶給付原告安寶公司10萬元、原告林唯歡58萬元，並分別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智附民卷第64頁）。嗣於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當庭確認就列載原告開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唯歡之請求部分，因刑案之被害人實為著作財產權人即原告開心公司，而

非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故此部分為誤載，遂變更及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安達角鋼行、安寶公司、開心公司共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即108年7月26日之起訴狀送達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安寶公司10萬元、原告開心公司58萬元，並各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聲明(一)、(二)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智附民卷第74至75頁）。上開各次變更、追加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更正以特定聲明之陳述，與上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嘉峰為被告葳峰鋼鐵有限公司（下稱葳峰公司）之代表人，前任職於原告安達角鋼行，明知其於安達角鋼行任職期間內所接觸、使用如附表所示著作，分別屬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即著作財產權人所有，竟基於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07年9月1日至108年1月15日期間，擅自於執行被告葳峰公司之營運業務時，接續將如附表所示著作之程式與檔案重製於被告葳峰公司業務所需之電腦、網頁上，以供作為招攬消費者訂購角鋼材及計價等經營被告葳峰公司業務使用，被告劉嘉峰此舉將導致原告營業上重要秘密武器外流，影響原告經營之接單等效率與成本、利潤分析，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就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擅自重製如附表編號1部分，應由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3人之損害共100萬元，另就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擅自重製如附表編號2之著作部分，因其重製內容乃包括原告安寶公司之角鋼組裝著作，就此部分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10萬元，另就原告開心公司為著作權人之附表編號3部分之置放角鋼注意事項及著作、角鋼架入口徑示意圖之著作，各應賠償8萬元，合計為16萬元，及侵害攝影著作部分，計有21

張，每張以2萬元計算，總計為42萬元，總計為58萬元，爰依公司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安達角鋼行、安寶公司、開心公司共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1日起（即108年7月26日之起訴狀送達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劉嘉峰、葳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安寶公司10萬元、原告開心公司58萬元，並各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聲明(一)、(二)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以：被告劉嘉峰確實有因執行被告葳峰公司業務時，擅自重製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著作，並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但認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應由本院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酌定相當、合理之數額為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擅自重製侵害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著作財產權，應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數額為賠償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被告是否確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二)如是，被告應連帶賠償各原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理由如下：

(一)被告是否確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1.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如附表所示著作財產權人即原告之各著作，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業據本院以108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劉嘉峰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就被告葳峰公司部分，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劉嘉峰執行業務，擅自以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科罰金9萬元在案，是被告確有侵害原告之本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一節，堪以認定屬實。

(二)被告應連帶賠償各原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應為若干？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
 - 2.經查，被告劉嘉峰確實曾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如附表所示各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業如前述；且被告劉嘉峰係自107年9月1日至108年1月15日期間，利用其曾任職於原告安達角鋼行時接觸、使用如附表所示著作之機會，將各該著作在上述為期3個半月之期間，置放於被告葳峰公司之電腦、網頁上，供不特定、潛在意願購角鋼材之消費者藉由閱覽各該著作，來擇取、訂購所需之角鋼材，並因而獲取淨利3萬元等節，亦經本院以前述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參；而原告均係以經營同種業務之營利事業一情，

亦有原告之各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翻拍畫面
所載「所營事業項目」欄可資佐證（見刑案他字卷第4、6
至7頁），則原告確有因被告劉嘉峰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
為無從獲得原可藉由同樣著作所招攬消費者支付之預期收益
之損害，惟該損害經兩造確認後均無其他足資計算數額之依
據（見智附民卷第76頁），是本件自有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所稱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之情形，應由本院參酌前揭損害
賠償之基本原則，審酌本件雙方當事人經營角鋼事業之程度
、規模，暨被告劉嘉峰上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期間即實際影
響原告潛在收益之期間，及被告劉嘉峰使用如附表所示著作
之數量及各該著作之商業用途，併其侵害情節，依著作權法
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216條等規定，酌定被告劉嘉峰就如
附表編號1侵害各原告之著作財產權部分，應賠償10萬元，
另就如附表編號2侵害原告安寶公司之著作財產權部分，應
賠償8萬元，並就如附表編號3侵害原告開心公司之著作財
產權部分，應賠償8萬元，就此部分為有理由。至逾此部分
之請求，因原告未能具體提出於被告劉嘉峰侵害如附表所示
著作前、後實際造成原告收益影響之相關會計帳目、報表，
抑或其曾以各該著作授權他人使用時，於使用期間所收取之
權利金等相關損害賠償數額之證據資料，並經本院向原告確
認後，經原告陳明就損害賠償數額已無其他證據提出（見智
附民卷第76頁），是自難認超過上開數額部分為可採。

3.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倘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嘉峰為被告葳峰公司之代表人，
其係重製如附表所示著作作為經營被告葳峰公司使用，侵害
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自與執行被告葳峰公司之業務有關，揆
諸上述規定，被告劉嘉峰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原告，被告
葳峰公司與被告劉嘉峰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被告劉嘉峰確因執行被告葳峰公司之業務，有侵
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劉嘉峰與被告葳峰

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原告3人、原告安寶公司、原告開心公司各就如附表編號1、2、3之各著作財產權受侵害部分，其損害數額應酌定為10萬元、8萬元、8萬元。從而，原告3人、原告安寶公司、原告開心公司分別均依公司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3人、原告安寶公司、原告開心公司依序為共10萬元、8萬元、8萬元，及均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此部分，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訴訟費用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參以同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27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彥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類型	相關卷證位置
1	雲端版角鋼自動報價程式及報價單	安達角鋼行、開心角鋼有限公司、安寶角鋼有限公司	電腦程式著作	1. 程式承攬業務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見刑案他字卷第5頁）。 2. 雲端版角鋼自動報價程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宣告書（見刑案他字卷第8頁）。 3. 程式開發、運作結果之翻拍畫面（見刑案他字卷第9至15頁）。 4. 「薇峰角鋼設計」之空白報價單與供對比之開心角鋼報價單（見刑案他字卷第33至34頁）。
2	角鋼組裝示意圖、角鋼置放、場所注意事項示	安寶角鋼有限公司	美術著作、攝影著作	1. 圖像著作權歸屬同意書（見刑案他字卷第16頁）。

(續上頁)

	意圖、說明文件、角鋼架成品及置放於場所之拍攝照片			2.各角鋼圖片、照片之網站瀏覽翻拍照片（見刑案他字卷第40至50、56至86頁）。
3	置放角鋼注意事項及著作、角鋼架入口徑示意圖、攝影照片21張	開心角鋼有限公司	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	1.該文字、圖示之翻拍畫面（見刑案他字卷第19、90、91頁）。 2.攝影照片21張（見刑案他字卷第92至94頁）。